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3-008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3年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调休,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2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或"收购人")于2013年3月6日公告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3年3月8日起向除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以外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次要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宁波海运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股以及截至要约收购期限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转换成的流通股。截至2013年3月8日,除海运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宁波海运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	506,112,328	58.10%

如在要约收购期限结束前,发行在外的海运转债全部转成流通股,则要约收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普通股)	3.05	506,112,328	4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海运转债转股)	3.05	159,616,186	15.48%
合计		665,728,514	64.58%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履行因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51%的股权从而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海运集团间接控制宁波海运41.90%的股份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宁波海运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向除海运集团之外的宁波海运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乃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发出之要约。虽然收购人作出本要约不以终止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宁波海运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海运集团和宁波海运的股东可直接及/或通过海运集团,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海运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宁波海运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如宁波海运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宁波海运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4月6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13年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调休,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前的最后3个工作日为4月1日、4月2日和4月3日。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23",简称为"海运收购"。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要约收购价格:3.05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4月6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工作日(即2013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3年3月8日15:00(自要约期开始第1个交易日),无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3年3月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3-1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材料。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韶关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2号文核准,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3月11日当日下午15:00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5.9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1",简称为"12毅昌01"),于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3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陆电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9号文件核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8亿元。

2013年3月1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9%。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12科陆01");将于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价格为8.2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8",配股简称为"中色A1配"。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3月11日(T+1日)起至2012年3月15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3月18日(T+6日)配股款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3月19日(T+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3月6日(T-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色股份")配股事宜经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12月8日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3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T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229,996,8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2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8",配股简称为"中色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3年3月8日(T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色股份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3年3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3年3月7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13年3月8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13年3月11日—2013年3月1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13年3月18日	配股款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13年3月19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3月11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15日(T+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58",配股价格8.2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中色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涛
联系人:杜斌、刘依斌
联系电话:010-84427226、84427227、84427228、84427262
传真:010-84427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0180

发行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4.9994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2663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6701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606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518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9380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5565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0.03574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04101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4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3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3月13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3-016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8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11日下午13:00-15:00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7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3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2民生债"),于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4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

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贵研配股;代码:700459;配股价格:16.80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3月12日(T+1日)至2013年3月1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3月19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3月20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3月7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贵研铂业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47,418,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2,847,300股,可配售45,854,1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215,20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可配售1,564,560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663.50万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3月7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8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11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8日(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3年3月19日(T+6日)	网下验资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3月20日(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3月12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59",配股简称"贵研配股",配股价16.8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贵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3月18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传真《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20—87555675,87554693。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黄滨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认购贵研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3年3月18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帐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联系人:郭俊梅、刚剑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成燕、邵丰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91、8383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3-05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国际医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的内保外贷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告2013-06)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告2013-07)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3-06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康香港")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建立国际业务平台。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国际医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拓康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的内保外贷额度。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5月25日

3、注册资本:500万港币

4、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9号有线电视大厦14楼1408室

5、法定代表人:刘蒙迪

6、经营状况: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583.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59.8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62万元,2012年年度营业收入7,772.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1.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本公司向境内银行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由其向该等银行的香港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再由该香港分行为拓康香港发放贷款及办理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拟向拓康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是中国与国际医药行业交往最为密切的城市之一,在香港发展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在国际医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香港的低税率也利于节省我司运营成本,提高商品竞争力。

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拓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拓康香港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建立的国际业务平台,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拓康香港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使公司国际业务取得更大的发展,这一举措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3月5日,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2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为12,445.4万元(以2013年3月5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2227人民币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的12.42%,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3-07号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3月27日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3年3月24日至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

七、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络方式

联系人:任秀文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表决意见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3-08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销售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及国际医药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的内保外贷额度。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告2013-06)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201CSW20130311001	2007年购置DZL21-1.6-B0175AII锅炉及附属-1		76.7813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2007年购置DZL21-1.6-B0175AII锅炉及附属-1。	76.7813
1201CSW20130311002	2007年购置DZL21-1.6-B0175AII锅炉及附属-2		76.7813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2007年购置DZL21-1.6-B0175AII锅炉及附属-2。	76.7813
1201CSW20130311003	2008年购置DZL4.2-1.25-95170AII锅炉本体		14.3752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2008年购置DZL4.2-1.25-95170AII锅炉本体。	14.3752
1201CSW20130311004	1999年购置DZL4.2-1.25-95170AII锅炉本体		4.7261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1999年购置DZL4.2-1.25-95170AII锅炉本体。	4.7261
1201CSW20130311005	2004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8.8614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2004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8.8614
1201CSW20130311006	2006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11.8152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2006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11.8152
1201CSW20130311007	1999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4.7261	天津市宝坻区供热管理所持有的1999年购置DZL4.2-1.0-95170AII锅炉本体。	4.7261
G313TJ1002687-2	天津天保百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82077.45	82077.45	注册资本:733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酒店行业、房地产行业、高科技行业进行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3869.7051
G313TJ1002688-2	天津天保国际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1939.54	-6554.6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洗涤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用品的经营;饮食服务;健身;美容美发;烟酒零售;旅客住宿、桑拿浴、歌舞厅经营。	0.0001
G313TJ1002696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	90661.13	1753.90898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核电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需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1852.37
1201CGQ20130222001	天津市暖万家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	51.74	33.12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小区内公共设施维护;旧楼区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3.312
G313TJ1002695	天津市暖万家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	51.74	33.12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卫生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小区内公共设施维护;旧楼区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或资质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29.81
1201CGQ20130219002	天津达能新创广告有限公司20%股权		264.07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营销策划服务;礼仪庆典策划服务;网络设计;商品房销售代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8
1201CGQ20130219